

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后备人才竞训体系建设项目
(康复团队和心理辅导团队组建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后备人才竞训体系建设项目(康
复团队和心理辅导团队组建及服务)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北京大兴女子足球运动队后备人才竞训体系建设项目
(康复团队和心理辅导团队组建及服务)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乙方：北京清城阿瑞斯特诊所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指导下，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在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签署本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基于甲方项目，乙方负责项目需求相关各项工作，以达到正常服务项目用户。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所需各项工作。

第二条 服务项目和范围

乙方为甲方实施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赛前职责

1. 伤病预防与筛查

- ①进行球员身体状况评估，识别潜在的伤病风险。
- ②设计和实施针对性的热身方案，激活肌肉、提高关节活动度。
- ③检查球员既往伤病史，制定个性化预防策略。

2. 运动表现优化

- ①通过手法治疗及低中频电疗仪器，超声治疗仪器（如按摩，筋膜放松，COMPEX，小超声）帮助球员达到最佳竞技状态。
- ②提供贴扎（Taping）和护具使用建议，增强关节稳定性。



王莫钧
心理治疗师：
王伟

- 1) 康复团队康复治疗师成员全部持有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康复治疗师认证证书, 并具备主管康复治疗师职称且拥有 10 年赛事保障经验;
- 2) 心理辅导团队成员持有心理治疗师证书, 主管人员具备注册心理师资质及 5 年运动员心理辅导实操经历;
- 3) 队医护士持有执业医师或护师资格证, 熟悉青少年女性生理周期与运动表现关联规律;
- 4) 所有人员均完成北京市体育局组织的青少年运动防护专项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 5) 项目总监具备主任医师职称, 负责整体医疗决策与对外重大事项协调, 签署安全责任书与保密协议。

2. 场边急救与评估

- ①第一时间响应: 当球员受伤时, 迅速入场进行初步评估。
- ②急性处理: 运用 RICE 原则 (休息 Rest、冰敷 Ice、加压 Compression、抬高 Elevation)。或 PRICE/MPEACE 等现代 protocol 控制肿胀和疼痛。
- ③快速诊断: 判断伤情严重程度, 决定球员能否继续比赛。

2. 医疗决策支持

- ①向主教练和队医提供专业的医疗建议。
- ②决定是否需要换人, 或球员能否经简单处理后重返赛场。
- ③处理开放性伤口的紧急包扎和止血。

3. 补水与营养支持



①监控球员水合状态，预防脱水和中暑。

②在高温比赛中协助降温策略实施。

三、赛后职责

1. 即时恢复

①实施冷疗（冰浴/冷水浸泡）减轻肌肉微损伤和炎症反应。

②进行放松按摩和拉伸，促进代谢废物清除。

③评估比赛中出现的不适症状。

2. 康复计划制定

①针对急性损伤制定阶段性康复方案。

②协调手术、物理治疗、功能训练等多学科资源。

③设定明确的重返赛场（Return to Play, RTP）标准和时间表。

3. 长期健康管理

①跟踪慢性伤病（如肌腱炎、应力性骨折）的恢复进展。

②通过生物力学分析纠正不良动作模式。

③心理支持：帮助球员应对伤病带来的焦虑和挫折感。

四、特殊作用

①脑震荡管理 执行标准化评估（如 SCAT5），确保脑损伤球



员安全回归。

②肌肉拉伤防控 利用超声等工具监测肌肉状态，预防腓肌、腹股沟等常见损伤。

③数据整合 使用 OPS 追踪、肌肉氧饱和度监测等技术，量化训练和比赛负荷。

④跨学科协作 作为医疗团队核心，连接队医、体能教练、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执行期限：2026年4月30日-2026年12月31日。

2. 合同约定赛期：根据甲方赛期要求。

3. 项目实施进度：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约定进度完成各项工作，同步配合甲方的训练、比赛安排，无正当理由不得延误；若因甲方调整计划，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4. 若乙方未按约定进度开展服务，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四条 服务方式

1.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完成相关工作。

2.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294840.00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捌佰肆拾圆整）。该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耗材、交通、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117936元（大写：壹拾壹万柒仟玖佰叁拾陆圆整）；项目

完成结束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尾款60%，即176004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玖佰零肆元整）。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若乙方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如拨款到账时间未按签署时间造成拨付延时，不视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项目所需达到的指标

依据甲方具体指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为准。（具体项目指标见附件）

第六条 项目验收

甲方将及时依据需求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服务资料（包括服务记录、工作报告、球员健康档案等），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考核：



2.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具备资质、服务态度恶劣或工作失误的服务人员：

3. 乙方服务未达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有权暂停支付相关费用：

4. 有权查阅、复制乙方的服务记录、球员健康档案等相关资料。

甲方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训练 / 比赛场地的通行权、球员基本健康信息、训练比赛计划表等）：

3. 及时反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问题，配合乙方开展各项服务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乙方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工作，确保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国家 / 行业相关规定；

2. 指派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人员提供服务，确保服务人员的工作专业性和安全性，对服务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用的设备 / 耗材、采用的技术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4. 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球员个人健康信息、甲方的项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



阿瑞斯体育有限公司

5. 若因乙方服务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球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追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6. 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工作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应在限期内完成。5. 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须具备运动康复师、执业医师（运动医学方向）等相关专业资质、且需将指派人员的姓名、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在甲方处备案，人员更换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开票及收款信息

（一）甲方发票信息

甲方名称：北京市大兴区体育局

税号：11110224000087732B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兴丰北大街69号

电话：01069234280

开户银行：农行大兴支行

银行账户：11110801040000927

（二）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清城阿瑞斯特诊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5MA01X81D2L

账户号码：02002510092000949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西里支行

第八条 保密原则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项目方案、训练比赛计划、球员的个人健康信息、伤病记录、运动表现数据等专有信息，特别是与合作项目、产品和服务有关的合同、方案、报价、业务资料等进行严格保密，若因任何原因引起以上信息流失到第三方，则对方有权追究责任。

2. 除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外，接收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乙方参与人员之间工作中的信息交流不视作违反保密条款。

3.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①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方先前已知悉的任何信息。

②非因接收方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或因其他原因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③接收方其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4. 本条所述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完毕后仍永久有效，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 若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若因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球员个人信息泄露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并造成对方经济损失时，受损方有权向对方索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若本合同对具体违约情形约定了违约金的，从其约定，违约金与实际损失可同时主张。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签约所在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纠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结构及合同变更

1、合同主体及其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形式通知。

3、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的，应将书面通知送达至双方公式或认可的地址，只要该书面通知到达该指定地址，就视为通知方已适当履行了通知义务，且该通知内容已为被通知方知晓。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若变更合同的某些条款以及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必须至少提前一周向另一方提出，协商一致意见后方可变更或转让。擅自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者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均为无效，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合同变更须经过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方为有效。如果双方未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马兵

日期： 2026.4.3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4.30